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满堂福”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特别说明

一、保障范围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满堂福”家庭财产保险为组合销售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组合保险”），所涉险种有华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和六种附加险，附加险包括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险、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险、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租金损失保险条款、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具体保障范围详见本保单所附保险条款。

二、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组合保险产品保险合同由本说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本说明作为所附保险条款的补充。若保险条款与本说明不一致，则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说明为准。

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保险标的特别扩展

现金、首饰（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便携式类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等），可在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中获得保障。

四、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所附条款中对最高赔偿限额有约定的从约定。

约定的保险金额在法定节假日自动增加10%。

本保险设绝对免赔，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保单保费一次性交清。

六、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变更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保险单上最后注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七、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寄送批改单证。

释义

在本说明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指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投保人。

我方：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支机构。

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律统一规定的用以开展纪念和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法定节假日共计十一天，具体如下：新年，放假一天（一月一日）；春节，放假三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劳动节，放假一天（五月一日）；国庆节，放假三天（十月一日、二日、三日）；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各放假一天。其中农历节日如遇闰月，以第一个月为休假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则相应变更。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自有、租用的座落于本合同列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

（一）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二）室内财产：

1、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第三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二）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三）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交通工具、日用消耗品（含烟、酒、食品及药品）、养殖物及种植物；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七）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八）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九）国家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危险建筑以及处于危险状态下的房屋；

（十）非钢结构、非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及非砖混结构的房屋；

（十一）建造年限为30年(含)以上的房屋；

(十二)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列明的家庭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负责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八条 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 (二)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 (三)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不在本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

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險合同載明的事項發生變更，被保險人應當及時書面通知保險人，辦理批改手續。**被保險人未履行通知義務的，因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一）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和損失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三）保護事故現場，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一）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憑證；

（二）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三）事故證明；

（四）損失清單、發票和費用單據；

（五）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索賠材料提供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財產遭受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時，保險人在分項目列明的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計算賠償。

保險人一次財產損失賠償金額達到本合同保險金額或累計財產損失賠償金額達到保險金額時，本合同終止。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財產遭受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後的殘余部分，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處理。如折歸被保險人的，由雙方協商確定其價值，從賠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條 保險標的的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其保險價值時，被保險人為了防止或減少保險標的的損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在保險標的的損失賠償金額之外另行計算，最高不超過被施救保險標的的保險價值。

保險標的的保險金額小於其保險價值時，上述費用按被施救標的的保險金額與其保險價值的比例在保險標的的損失賠償金額之外另行計算，最高不超過被施救保險標的的保險金額。

被施救的財產中，含有本保險合同未承保財產的，按被施救保險標的的保險價值與全部被施救財產價值的比例分攤施救費用。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
- 2、保险费收据或发票；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 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四) 因无外来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以下家庭财产可作为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的保险标的。

(一)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家用电器、家具、衣物和床上用品, 文体娱乐用品, 以及其他生活用具 (包括门、窗、锁)。

(二) 现金、首饰 (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便携式类用品 (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等)。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标中的各项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若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室内财产由于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暖气管 (片) 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造成的损失;
- (二) 施工致使室内自来水管、下水管或暖气管 (片) 破裂水流外溢造成的损失;
- (三)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四)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 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
-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障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与被保险房屋相连的门窗玻璃、屋顶玻璃及固定在家具上的以及室内装饰用玻璃、镜子因意外事故单独破碎，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保险对以下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玻璃因年久老化或气候变化出现裂纹；
- （二）手镜。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租金损失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房屋因本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失而不能居住，在本条款项下，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或房屋无法出租造成的租金损失。

第二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保险的赔偿金额、最高赔偿期限、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限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抗辩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三）在保险期限内，第三者在被保险人的被保险房屋内因意外事故受伤，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在被保险人未保险的房屋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对第三者的责任；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精神失常；
- （五）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伤害索赔；
- （六）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 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本合同所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承诺。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可以拒绝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 2、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 3、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